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姓名)(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股股份)<sup>2</sup>，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列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據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以適當方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地方部門」)及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就(其中包括)徵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樂麗路的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64,662.42平方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徵地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地方部門、深圳波頓及深圳市百碩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就同一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其相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就徵地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與該代表有關而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出席並在大會投票， 閣下委任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10.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